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

概要

二零一七年度

- 年內營業收入：五億七千四百萬港元
-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一千四百萬港元
- 年內經營溢利：一千二百萬港元包括非現金之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四千九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0.026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573,663,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度則錄得 467,649,000 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之 805,394,000 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 13,631,000 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乃由於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確認 49,149,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881,478,000 港元及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 354,602,000 港元。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及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26 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1.519 港元。

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 63,000,000 美元（約 491,400,000 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將從出售事項所獲得之出售收益淨額用於償還船舶按揭貸款，使本集團之整體債項減少約四億八百萬港元。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五艘船舶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五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 49,149,000 港元。兩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交付予個別買家，而餘下三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交付予個別買家。鑑於吾等行業乃不可預測及收入經常大幅波動，出售船舶可於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下，進一步減低吾等就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債務償還壓力。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 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過十分艱鉅之二零一六年後，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中已恢復積極之勢頭。海運活動增加，尤其中國散裝乾貨需求，及市場上船舶增長放緩，推動了市場環境改善。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市場供求之平衡有所改善，令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有所得益。然而，吾等對中國進口活動所推動之最近增長保持謹慎，該等需求之任何變化均會對運費帶來影響，而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仍然非常波動。由於散裝乾貨船舶之供應有所限制，吾等對於長期之展望仍保持樂觀，惟要證實是否能持續反彈仍需數年時間。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整體復甦需透過船隊增長減慢、船舶閒置及拆卸而重新達致更穩固之供求平衡。

由於農產品及煤炭貿易活動增加而刺激到乾貨海運貿易量上升，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改善。本年度之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 1,145 點，對比二零一六年為 673 點。二零一七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六年之 467,649,000 港元上升 23% 至 573,663,000 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超巴拿馬型 / 巴拿馬型船隊	8,645	4,475
超級大靈便型 / 大靈便型 / 靈便型船隊	8,063	4,922
平均	8,111	4,871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63	38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30	29
船舶每天折舊	16	21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4	3
	50	53
平均使用率	99%	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三艘自置船舶。由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中已恢復，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一七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 67%至 8,111 美元(約 63,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為 4,871 美元(約 38,000 港元)。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 3,684 美元(約 29,000 港元)上升 4%至二零一七年之 3,843 美元(約 30,000 港元)。船舶每天折舊下降，乃因於二零一六年底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而需調整折舊。然而，船舶每天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 415 美元(約 3,200 港元)增加 37%至二零一七年之 568 美元(約 4,4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五艘船舶後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得以降低而所節省之利息，已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內持續有效之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中所訂立之延期償付期內就已作重組之貸款支付按年計算額外息差 0.75%所抵銷。船隊使用率由二零一六年之 9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 99%。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有效地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及船隊使用率，以及吾等會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三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21
船隊總數	23

年內，本集團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六千三百萬美元(約四億九千一百萬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於出售五艘船舶後，本集團船隊之總運載能力已由載重量 1,602,343 公噸減少至 1,341,902 公噸。五艘船舶已於年內交付予個別買家。

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調整吾等船隊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六年之 467,649,000 港元上升 23%至 573,663,000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28,149,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1,472,49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之綜合虧損淨額乃由於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協議所涉及之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 49,149,000 港元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而相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 179,253,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之 105,449,000 港元，由於因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獲得之賠償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 43,841,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 8,301,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之 53,35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 14,580,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仲裁裁決賠償金。二零一七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亦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38,340,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19,089,000 港元，並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內。

船務相關開支。 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 424,831,000 港元下降至本年之 340,841,000 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自置船舶數目減少，及本集團於現時市場困境中為保持競爭力而設之減低成本之策略下不斷努力，使船隊之經營成本有所下降。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之財務成本稍微增加至 40,498,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為 39,902,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五艘船舶後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得以降低而所節省之利息，已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內持續有效之相互債權人契據中所訂立之延期償付期內就已作重組之貸款支付按年計算額外息差 0.75%所抵銷。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 208,57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91,868,000 港元），其中 173,92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50,540,000 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 34,64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41,328,000 港元）為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充裕營運資金 349,76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09,448,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 819,53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32,740,000 港元）。年內，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 307,28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76,91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 1,077,03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657,916,000 港元），其中 44%、26% 及 30% 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及兩年內償還。船舶按揭貸款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 13%（二零一六年：52%），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年內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五艘已出售船舶之貸款而減低銀行借貸，以及因 Jinhui Shipping 進行供股所得之款項而增加銀行存款。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內持續有效。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 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 50% 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所有延期償付期內之遞延分期款項 244,971,000 港元。緊接償還所有遞延分期款項後，本集團之船舶按揭貸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075,034,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 830,063,000 港元。

吾等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 1,995,27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608,529,000 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 160,88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6,975,000 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 50,86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0,663,000 港元），連同轉讓二十三間（二零一六年：二十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十八間（二零一六年：二十二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38,77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8,310,000 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3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18,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而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173,924,000 港元及 34,648,000 港元。由於此等投資之基本目的為持作買賣，此等投資已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確認已變現買賣收益 21,816,000 港元，及於其股本證券投資中確認按市價計算公平價值調整之未變現收益 19,033,000 港元。

董事認為於報告日股本投資之市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超過 1% 者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超過 1% 之股本投資之詳情如下：

(1)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股份代號：5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公司，其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自營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及金融服務等之核心業務產生多元化營業收入來源。

本集團持有 491,000 股國浩股份，投資成本為 45,366,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份之公平價值為 49,296,00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約 2.4%。

如國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國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三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三十億五千二百萬元上升 2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11.38 港元。吾等認為國浩未來之盈利增長前景樂觀。

(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股份代號：U11）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其包括個人金融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商業銀行服務、商業及企業銀行服務、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企業融資、資本市場業務、資金服務、經紀及結算服務之核心業務分部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 362,923 股大華銀行股份，投資成本約為 51,382,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份之公平價值約為 56,067,00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約 2.8%。

如大華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披露，大華銀行錄得經審核之盈利淨額為三十三億九千萬新加坡元，對比二零一六年上升 9%。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1.99 新加坡元，對比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1.86 新加坡元。吾等認為大華銀行未來之盈利增長前景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亦有投資於其他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份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少於 1%。此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放債及金融服務；基金管理；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基建；賭場營運；太陽能；以及發電廠之建設、營運及保養。

出售船舶

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 63,000,000 美元（約 491,400,000 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將從出售事項所獲得之出售收益淨額用於償還船舶按揭貸款，使本集團之整體債項減少約四億八百萬港元。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五艘船舶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五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 49,149,000 港元。兩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交付予個別買家，而餘下三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交付予個別買家。

鑑於吾等行業乃不可預測及收入經常大幅波動，出售船舶可於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下，進一步減低吾等就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債務償還壓力。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根據供股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之董事會議決進行 Jinhui Shipping 之供股，以發行上限為 25,213,602 股 Jinhui Shipping 發售新股，並將新發售之 Jinhui Shipping 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籌集（扣除開支前）最高為二億一百七十萬挪威克朗（約一億八千六百八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 Jinhui Shipping 就建議之 Jinhui Shipping 供股訂立認購前協議，其中本公司將以 Jinhui Shipping 發售新股之認購價每股 8.00 挪威克朗（約 7.41 港元）按其股份比例認購 Jinhui Shipping 發售新股（即 13,810,440 股 Jinhui Shipping 發售新股），總代價為 110,483,520 挪威克朗（約一億二百三十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公佈，有關 Jinhui Shipping 供股之認購前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根據認購前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 8.00 挪威克朗（約 7.41 港元）認購 13,810,440 股 Jinhui Shipping 發售新股，總代價為 110,483,520 挪威克朗（約一億二百三十萬港元）。於 Jinhui Shipping 供股之認購期內，本公司亦透過超額認購以認購價每股 8.00 挪威克朗（約 7.41 港元）額外認購 996,000 股 Jinhui Shipping 發售新股，額外代價為 7,968,000 挪威克朗（約七百四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 Jinhui Shipping 供股之唯一經辦人 Arctic Securities AS 通知，根據行使認購股權及因超額認購，本公司獲配發總數 14,806,440 股 Jinhui Shipping 發售新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支付獲配發 Jinhui Shipping 發售新股之總代價 118,451,520 挪威克朗（約一億九百七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完成 Jinhui Shipping 供股而發行之 Jinhui Shipping 新股份已於 Jinhui Shipping 之股東登記冊上登記，而新配發之 14,806,440 股已認購股份已發送並於 Verdipapirsentralen 內註冊，而有關悉數接納 Jinhui Shipping 供股之交易已完成。於完成 Jinhui Shipping 供股後，Jinhui Shipping 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69 名（二零一六年：70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Galsworthy Limited (「Galsworthy」) 為船舶「CANTON TRADER」之二船東，船舶「CANTON TRADER」其後重新命名為「JIN KANG」。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Galsworthy 與 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Parakou Shipping」) 訂立為期約五年之租船合約，而交付之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或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Parakou Shipping 不正當地拒絕接收該船舶，而 Galsworthy 接受對方之行為等同拒絕履行租船合約，致使合約被終止。

針對該爭議已開展多項行動，其中主要於倫敦進行仲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仲裁裁決書，Galsworthy 之索償獲倫敦仲裁委員會確認並裁定 Galsworthy 應獲得賠償金約四千一百二十五萬美元（約三億二千一百七十五萬港元），另外加上利息及費用。

Parakou Shipping 於二零一一年進行清盤。Galsworthy 已於清盤案中就其於仲裁裁決書之索償提交欠款證明。Galsworthy 亦一直嘗試對 Parakou Shipping 及其前任董事執行仲裁裁決及取得對其重大損失之賠償。目前未償還金額已逾六千萬美元（約四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作為所採取之行動之一，Galsworthy 一直出資支持由 Parakou Shipping 之清盤人於新加坡向 Parakou Shipping 之四名前任董事及其有關連企業實體（「被告人」）提出之法律程序，以嘗試討回 Parakou Shipping 資產以供債權人分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已判決被告人應賠償一千七百萬新加坡元（約九千九百二十九萬港元），但被告人正在對該判決進行上訴。清盤人已提出交叉上訴，以要求提高判決金額。

（有關新加坡高等法院所頒佈之二零一七年二月判詞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laws-of-singapore/case-law/free-law/high-court-judgments/22706-parakou-shipping-pte-ltd-in-liquidation-v-liu-cheng-chan-and-other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上訴法院實質駁回被告人之上訴，並認定清盤人勝訴。除其他外，新加坡上訴法院維持清盤人之論點，即倫敦仲裁以及其後於香港法院提出尋求免除賠償仲裁責任之訴訟，乃由違反其受託責任之董事展開及追尋。法院考慮到未受理會之證據，顯示董事之主要考慮為避免法定追討期。法院亦同意某部分於二零零八年後期出售之資產乃於 Parakou Shipping 破產期間進行，而非 Parakou Shipping 前任董事聲稱為重組之部分。法院認為被告人提供作為重組計劃證據之一份公司決議書，而實質為一份於較後日期於「可疑情況下」所製作之「事後考慮」。清盤人有權尋求賠償或就有關違規所引起之利潤紀錄。

(有關新加坡上訴法院所頒佈之二零一八年一月判詞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docs/default-source/module-document/judgement/ca55-ca56-ca57-ca58-2017--2018-sgca-3\(ed\)-parakoufinal1-17jan18-pdf.pdf](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docs/default-source/module-document/judgement/ca55-ca56-ca57-ca58-2017--2018-sgca-3(ed)-parakoufinal1-17jan18-pdf.pdf))

另外於南非德班，船舶「PRETTY SCENE」已因兩項仲裁判決之行動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被 Galsworthy 扣押，並一直被扣留至於其抵押權人申請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公開拍賣中出售該艘船舶（其抵押權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參與扣押）。於拍賣中所得之價格為一千二百萬美元（約九千三百六十萬港元）加燃油費用。

抵押權人及 Galsworthy 現對出售所得爭取所有權。與此同時，「PRETTY SCENE」之船東（「船東」）繼續向南非法院就駁回 Galsworthy 之兩次扣押提出上訴。船東亦向 Galsworthy 提出反訴，就扣押該船舶所引起之損失要求賠償。

最後，Galsworthy 已於香港就三名 Parakou Shipping 前任董事之非法合謀提起法律行動，並已獲得凍結屬於 Parakou Shipping 董事資產之禁制令。實則行動現處於初步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二零一七年對於散裝乾貨航運代表著一個具鼓勵性之市場，貨運市場有具意義之改善及資產價格有健康之復甦。貨運市場及資產價格均已從谷底回升至較佳水平。然而，吾等仍繼續保持審慎。

船廠、買家及金融人員所面對之困難全部指向預期船舶數目增長將大量減少。新造船舶供應現時乃處於歷史低位，時間將會證明，若此等情況能得以持續，便可達致更穩定之營運環境，而吾等仍會耐心地見證未來更穩健之市場。

吾等仍保持審慎之心態，並繼續密切注視全球市場之不穩定性，特別是貨運市場，以及金融、商品及貨幣市場。全球經濟正在穩定下來，可見於美國及歐洲之經濟數據顯示有溫和增長。經濟活動繼續增長會帶來國際貿易增長，而此將會對本公司有利。與此同時，亦有多項不明朗因素存在，包括特朗普政府下之不能預期之政策及可能增強之美國保護主義、歐盟及英國就脫歐之未來發展、現仍屬平靜之朝鮮半島衝突會否重燃、以及科技發展與環境政策對能源要求帶來之變更都必定會造成全球性之影響。其他意料以外之事件可能會發生，而此等事件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吾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貨幣或息率之衍生工具以減低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

吾等已處於較幸運之位置，吾等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於此刻無租賃船舶合約。展望未來，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及專注於進一步減低負債以確保吾等可以度過風浪。

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有效地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確保及爭取最大收益包括就未解決之租船爭議所產生之潛在收回款項、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隊，及限制成本以提高吾等之邊際利潤，致使能維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長遠而言，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吾等之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將竭盡所能度過困難，成為吾等支持者之可靠夥伴，及成為吾等客戶長期優先選用之船舶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5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5 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公佈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573,663	467,649
其他經營收入	3	105,449	179,253
利息收入		13,822	16,542
船務相關開支		(340,841)	(424,831)
員工成本		(67,792)	(78,622)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4	(49,149)	(354,602)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	(881,478)
其他經營開支		(62,928)	(82,299)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5	172,224	(1,158,388)
折舊及攤銷		(159,875)	(274,206)
經營溢利（虧損）		12,349	(1,432,594)
財務成本		(40,498)	(39,902)
除稅前虧損		(28,149)	(1,472,496)
稅項	6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28,149)	(1,472,4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450	(22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5,699)	(1,472,724)
本年度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		(13,631)	(805,394)
非控股權益		(14,518)	(667,102)
		(28,149)	(1,472,496)
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225)	(805,542)
非控股權益		(14,474)	(667,182)
		(25,699)	(1,472,724)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026)港元	(1.519)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88,363	2,736,987
投資物業	9	171,050	252,888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	27,431	24,981
無形資產		1,067	1,111
		2,287,911	3,015,967
流動資產			
存貨		454	1,83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32,986	131,64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208,572	391,868
已抵押存款		50,864	50,6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610,961	240,872
		1,003,837	816,8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76,856	196,0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477,215	211,339
		654,071	407,432
流動資產淨值		349,766	409,4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7,677	3,425,415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599,819	1,446,577
資產淨值		2,037,858	1,978,8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795,959	792,247
	1,177,598	1,173,886
非控股權益	860,260	804,952
權益總值	2,037,858	1,978,8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1,639	35,523	26,259	14,995	1,521,012	1,979,428	1,472,134	3,451,56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淨額	-	-	-	-	(805,394)	(805,394)	(667,102)	(1,472,496)
其他全面虧損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148)	-	(148)	(80)	(2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8)	(805,394)	(805,542)	(667,182)	(1,472,72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	-	(26,259)	-	26,259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35,523	-	14,847	741,877	1,173,886	804,952	1,978,83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1,639	35,523	-	14,847	741,877	1,173,886	804,952	1,978,83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3,631)	(13,631)	(14,518)	(28,1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2,406	-	2,406	44	2,4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06	(13,631)	(11,225)	(14,474)	(25,699)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 轉移到留存溢利	-	(33,784)	-	-	33,784	-	-	-
附屬公司供股後之 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	14,937	14,937	69,782	84,71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1,739	-	17,253	776,967	1,177,598	860,260	2,037,8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48,774	316,894
已付利息		(41,487)	(39,97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07,287	276,9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245	19,060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104,520)	-
已收股息收入		4,059	6,19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810)	(38,937)
購買投資物業		-	(6,6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435	53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淨額		96,445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480,792	494,73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54,646	474,917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30,000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10,882)	(818,451)
已抵押存款之（增加）減少		(201)	30,274
附屬公司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		84,719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96,364)	(788,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65,569	(36,344)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872	277,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506,441	240,872

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並將於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相關及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管理層已評估及認為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呈報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財務報告附註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549,946	447,811
航租之運費收入	23,717	19,838
	573,663	467,649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七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38,340,000 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4,580,000 港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8,301,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53,350,000 港元，及來自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43,841,000 港元。

4.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 63,000,000 美元（約 491,400,000 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五艘船舶已交付予個別買家，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完成。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五艘船舶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鑑於吾等行業乃不可預測及收入經常大幅波動，出售船舶可於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下，進一步減低吾等就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債務償還壓力。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五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 49,14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八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 65,100,000 美元（約 507,780,000 港元）出售兩艘巴拿馬型船舶、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八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六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 354,602,000 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5.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	(19,655)	15,90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18,685)	3,18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38,340)	19,08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461)	(3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4,580)	(53,350)
出售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63)	(68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淨額	(2,41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7)	-
股息收入	(4,521)	(6,672)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3,63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05,394,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股（二零一六年：530,289,48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具反攤薄效應。

8.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2,888	192,870
添置	-	6,668
出售	(96,418)	-
公平價值變動	14,580	53,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50	252,88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位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 97,500,000 港元出售兩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96,418,000 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而並無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24,500	22,15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600	1,5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331	1,331
	27,431	24,981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等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財務報告附註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034	21,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16,952	110,439
	132,986	131,644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24	6,375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00	3,250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16	2,792
十二個月以上	7,794	8,788
	16,034	21,205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 15 日至 60 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其他應收賬項包括一項由第三者發出之計息票據之應收賬項，金額為 2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0 港元）。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該項應收賬項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過往之還款統計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該項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財務報告附註

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14,585	103,357
於香港以外上市	59,339	47,183
	173,924	150,540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13,304	235,773
於香港以外上市	21,344	5,555
	34,648	241,328
	208,572	391,868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441	240,872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104,520	-
	610,961	240,872

財務報告附註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297	8,6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73,559	187,468
	176,856	196,093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1	1,366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715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	859
十二個月以上	3,186	5,685
	3,297	8,625

15.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1,075,034	1,657,916
其他銀行貸款	2,000	-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477,215)	(211,339)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599,819	1,446,577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內持續有效。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 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 50% 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所有延期償付期內之遞延分期款項 244,971,000 港元。緊接償還所有遞延分期款項後，本集團之船舶按揭貸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075,034,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 830,063,000 港元。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財務報告附註

16.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38,77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8,310,000 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3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1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17.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874	51,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3	2,281
	43,507	54,248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